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85號

原告 陳東敏

被告 李沂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6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鐘乃皓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盈君